



我和我的侗族文学

◎ 北幽幺（侗族）

1

我出生的地方没有文学。那是一个上千年的古老侗寨，坐落在深山里。小时候，每当天气晴朗，我最喜欢做的就是约上小伙伴，呼呼啦啦地往最高的山岭爬去，像一群抢夺食物的小野猪。站在山顶上眺望，往北望见湖南的山山水水，往西望见贵州的连绵地界，而东南方向则是广西的天地。虽然视线里所呈现的是不同省份的地域，但是无论哪个，全是连绵起伏、层层叠叠、望不到头的山峦。而且所有山峦上都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杉木，看起来像肃穆的士兵，整整齐齐地站在那里。诚然也有许多自然生长的灌木丛，我更喜它们野蛮生长，透着不管不顾的脾性，一副“欠揍”的模样。

或许，我和伙伴们受到它们的影响，散漫而反叛，时常在村庄里搞些小破坏，惹恼那些老实巴交的村里人。村里人越恼怒，我们就越开心，还躲在半山坡上，偷偷观看村里人气急败坏的样子，却又抓不住我们。最后寨老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就把我们叫到鼓楼里，说：“你们再这样下去就要变成野蛮人了，你们都想成为野蛮人吗？那是要被赶出村庄的。”我们就瑟瑟发抖，话也不敢说。事实上那是装出来的，因为那些话正中我们下怀，如同山坡上那些拿它们没办法的灌木丛一样。

寨老自然看透我们的心思，微笑着摇了摇头，不再对我们说教，而是讲起关于村庄的故事。我们当即被拿捏住了，故事对我们的吸引力，远胜于学做灌木丛的诱惑。那时我们的村庄还没有电，也不通公路，也就很少走出山外，连小镇长什么样都不知道。村里最新鲜的事，是小镇上来的电影队扛着笨重的放映机来到村里放映电影。我们在电影里看到了从未遇见的故事，事后还时常聚在一起讨论电影。我们都想成为大刀王五，也都想在战场上冲锋陷阵，最不喜欢的是那些欺压百姓的地方恶霸。我们发现电影里的人死了，又在另一部电影里生龙活虎地活着，不由为此感到迷惑和争议不休，最后形成共识，肯定是电影搞错了，死了的人怎么可能复活呢？那些稀奇古怪的故事无不让我们着迷。可惜看电影的机会太少了，只有村里发生什么重要的事，或者村里有人触犯族规，才会被村里人罚去放映电影，既给触犯族规的人以惩罚，也给村里人以警示。我们渴望看电影，便期盼有人纵火，让村里人再次看到电影。父亲正好走进来，他二话不说就把我拉到神坛前，狠揍一顿后还让我捧着阴香下跪。村庄是用杉木建成的，错落有致的吊脚楼，极为不耐火，时常有村庄因失火而毁于一旦，因此纵火是族人不可原谅的事。

现在，寨老自愿给我们讲故事，我们就乖巧起来，每当夜幕降临，村里的老人们吃过晚饭就聚集到鼓楼里歇息。鼓楼中央是一个火塘，燃烧着从山里扛回来的木桩，火塘旁摆放着几条长条凳，老人们就围坐在那里闲聊，吧嗒吧嗒的抽烟声，混在木柴燃烧的声响中，慢慢悠悠地飘到村巷里。我们这群小孩就顺着那些声响钻到鼓楼里，老人们看到我们会心地笑一笑，他们知道我们来干什么。于是，寨老猛吸几口烟，并用烟斗敲了敲鞋底，干咳几声清清嗓子，就讲起了侗族的古老传说和英雄史诗。我们依偎在老人们的身旁，瞪大眼睛，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细节。在那些故事里，有英勇的侗族将士，他们为了保卫家园，与敌人浴血奋战；有美丽的侗族姑娘，她们用智慧和勇气，化解一个又一个难题；还有那些神秘的巫师和萨满，他们掌握着与自然沟通的力量，让人心生敬畏。

有几个故事令我至今难忘。

寨老讲，在很久以前，有一位名叫吴都能的侗族人，在修宅基地时挖得一把“利王

铁”，他发现这是一件宝物后，就把它打成一把大刀，召集众人去与仗势霸占当地百姓田土的老财主斗争，拿回了各寨被霸占的田土。但老财主不死心，时不时纠集收买人来攻打吴都能。不久，吴都能因病不幸逝世。吴都能的女儿萨岁，为继承父亲遗志，又拿起这把宝刀，率领大家继续与作恶多端的财主相斗，终于斗赢了财主，保住了田土。之后不久，这把宝刀被人偷偷地调换，当财主再度纠集人来攻打时，这把刀却没有神威了。他们经过三天三夜搏斗，由于寡不敌众而失败，萨岁也跳下悬崖，壮烈牺牲。萨岁死后，侗家人对她非常崇敬，为了世代永远地纪念她，就把她的英灵接回侗寨来，每个村寨都垒坛，作为祭奠萨岁的英灵场所，进行祭祀，并编了“嘎萨岁”即《祭萨之歌》进行传唱。这以后，每年农历正月至二月的这段时间，寨老都会领着全体男女老少，鸣锣吹笙前去“萨坛”进行“祭萨”、敬供。

寨老讲，在乾隆至嘉庆年间，榕江有个后生，勤劳朴实、英俊潇洒，他跟一个心灵手巧的姑娘在行歌坐夜中互相爱慕，私订终身。那时侗家人有“姑表婚”习俗，即舅家儿子娶姑妈家女儿为媳。姑娘的母亲就逼姑娘嫁给表哥，后生的父亲也逼他娶自家表妹，于是他俩双双跳出“姑表婚”，翻山越岭私奔到百里外的从江贯洞。贯洞财主银见姑娘花容月貌，遂起歹意，为了霸占姑娘为妾，先以金钱引诱，姑娘誓死不从，最后财主与款首相勾结，杀害了后生。姑娘知道事情原委后并未屈服，在采薇小姑娘的帮助下，找得后生的尸骨。她满腔悲愤，到鼓楼里击鼓，向村里人说，谁帮她葬了后生就以身相许。财主从众人中冲出来答应了此事。于是，到了半夜，姑娘背着尸骨，财主跟着她来到山上。财主刚挖了半身高的坑，正当他气喘吁吁时，姑娘拿起锄头敲他脑袋，当即即为丈夫报了仇，尔后趁着夜色背着丈夫的尸骨离开此地。后生叫珠郎，姑娘叫娘美，至今在榕江古榕树下一直立有他们的雕像。

寨老讲，在湘、黔、桂交界的三省坡上，有两座坟茔，一座是孤坟，一座是假坟。20世纪30年代，村寨里后生吴宏庙因偷盗被送到鼓楼里接受公开处罚，寨老和乡亲们讨论后认为：吴宏庙知情处理，属初犯，应该从宽处理，最后决定罚款四十两银子。并有人愿意出钱为其赎罪。然而，吴宏庙不满意这种处罚，说他犯了祖宗规约，愿以死赎罪，并要求在死之前为大家弹唱一首告别歌。族人再三劝告也无济于事，最后只好满足他的要求。族人们在他的鼓楼里含泪聆听这位年轻歌手的最后歌唱：

……树根断了树木难生长 / 人心坏了再也难找医治的良药 / 如今我是断根的树木坏心的人 / 我偷了乡亲的货物违背了祖宗的规约 / 我是老鼠就该受到竹夹石板来压 / 我是老虎就该受到猎枪来打利刀来割……

唱完《告别歌》，根据侗款的规约，即由吴宏庙的姻缘亲属将其带到山上执行处罚。年轻歌手死了，他的坟茔和临死前所唱的歌留了下来。

另一座是假坟。这座坟里原本埋着杨信浓，他因多次偷盗被族人按当地款规款约从重处罚。他跪倒在亲人面前苦苦哀求，表示今后再也不做对不起乡亲们的事情了。亲人们见他可怜，又真诚悔过，决定给他留下一条生路。他们让他立即逃往他乡，永远不许回来，然后在山上建起了一座假坟，以便掩人耳目。杨信浓逃到数百里外的异乡生活并入赘成家，直到几十年后，新中国成立了，他才敢返回家乡。那时他已白发苍苍，村寨里已没几人认识他，也没人再追究他的过错。

2

我生长的地方无处不是文学。随着年龄

增长，我和小伙伴们离开了村庄，到小镇上和城里念书，终于看到了电影里的各种生活场景，也渐渐地对世界有了新的认知。当我从城里学成归来，回到侗族地区的村寨里教书，却又渐渐地有了另一种发现，即从书本上形成的对于村庄的理解和想象，与现实侗族村寨的生活相去甚远。而当我翻阅侗族先辈们所写下的诸多书籍，也没能读到内心所期望的作品，不由对那些书写侗族的书籍甚至侗族文学产生了深深的怀疑。也因为如此，我心里积攒着越来越多的话语，却又不知该如何叙述。后来一位退休的编辑老师说，无处可说时可以选择写在纸上，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。于是，我开始在漫长的冬夜里摊开稿纸，将心底的话不管不顾地倾泻到纸面上。当我把这些文字投出去，却始终没有被任何刊物相中，甚至连退稿信都没收到。我才意识到这种毫无章法的书写，实在还不能与作品画上等号。我不得不得陷入沉思，到底怎么样书写，才能抵达遥远之境呢？我想到了侗族前辈们的书写，于是一头钻进侗族书籍里寻找答案与路径。结果是失望而归，绝大多数侗族作家的作品，并没有在任何刊物上发表。因为侗族作家的作品没能给予我所需要的经验与帮助，我也因此毫不犹豫地抛弃了侗族文学。

我开始研究汉语思维表达，借鉴汉语作品的经验与教训，尝试推进自己的创作。我渐渐地摸索出符合自己的叙述方式，即坚持一个简单原则，把故事讲透彻即可，那么所要表达的以及那些难以言说的，都会或明或暗地隐没在里头。我渐渐地养成了一个“坏习惯”，每当在拿起笔之前，先要找到写作的动机——感动自己的矛盾与冲突，进而用小说的方式来解决。于是那种由里而外的矛盾与冲突，变成了故事往前发展的强大动力。而我也通过小说找到了世界的秘密渡口，因为这个世界每天都在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与冲突，却始终看不到解决那些矛盾与冲突的完美方案。我想，在没法解决的矛盾与冲突的灰色地带，也就是小说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和土壤。我所写下的诸多故事里，也写到侗族村寨，耸立在村寨中央的鼓楼，静卧在河流之上的风雨桥，以及发生在故乡里的种种事件，村寨里来来往往的人们，勤劳善良、热情好客，也充满悲欢离合。这样的书写，终于被文学刊物留用，在收到录用通知的那一刻，我激动得快快要跳起来。那一刻，我终于明白过来，写作无外乎心境与表达。从那以后，我更加坚定走文学创作道路的决心。

那当我回过头去看所写下的小说，不禁发现所写下的小说，其背景多为湘、黔、桂的交界区域。我也不禁发现，在这些小说里，虽然曾试图进行地理上的描写，但更想从情怀的层面，以及从伦理和道德的层面，关注侗族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。我喜欢把小说里的矛盾与冲突，搁置在一个沿袭着传统文化重负的乡村里展开，继而叙述那些再熟悉不过的人和故事。我继而发现这些人和事，多数与侗族乡村有着紧密的联系，即便写的是城里发生的故事，小说里的人物精神依然来自乡村，或者间接地与侗族精神有着某种联系。因此，我所写下的作品，在传统与现代、山里与山外、农耕文化与现代文明等元素间碰撞与交融，呈现出侗族乡村在历史转型进程中的文学图景。我也越来越发现，我的叙事具有很强的反叛性，不仅揭示了人的意识领域的荒诞经验，还通过建构与解构事件，展示人类生存现实的荒诞性，如同小时候看待山野里的那些灌木丛。而我的小说主题更是离不开侗族乡村在时代进程中的变迁、乡村秩序的失序和重建、生命的自我救赎等。

我忽然明白过来，曾经刻意回避的侗族式书写，试图让自己的叙述因此而陷入泥潭的努力，其实从一开始就不成立。我所写下的所有作品，无不透着侗族的精神与记忆。我所追求的叙述方式，确实有别于前辈们，却殊途同归。我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傲慢与偏

见，连忙重拾丢下的侗族作品，终于听到了也听懂了前辈们的人生感悟。

我在袁仁琮老师的作品里感受到悠远与厚重，无论他的《破荒》，还是他的《王明阳》，无不以笔为犁，开垦侗族这块荒原之地。我在邓敏文老师作品里读到了真诚，譬如他与吴浩老师合著的《没有国王的王国》之类的作品，无不以扎实的田间调查为基础，理清了散乱在山水间的侗族人的精神谱系。从《河畔老屋》到《解梦花》再到《青山谣》，我在潘年英老师作品里读到了尖锐与深刻。他像个看透世间俗事的僧人，盘腿坐在榕树下，不急不躁地讲述过往，在轻描淡写间解构了侗族人日常，又在不经意间完成了重建，继而触摸到这块土地上的神灵。在更年轻一代的侗族写作者身上，我清晰无比地洞悉到他们内心的自我批判和反思。这群年轻人拥有深厚的知识储备与强大的创作野心，足以面对这块被遗落千年的神秘疆土。

于是，我带着懊悔重新回到侗族乡村，走在熟悉又陌生的小路上，与在地里干活的老人们攀谈，聆听他们不曾说起的往事，感受他们无人问津的情感。我跟村庄里的年轻人抽烟、喝酒，感应他们在这个喧嚣时代下的脉搏。我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，侗族文学于我，不仅是一种文化遗产，更是一种精神寄托和灵魂归宿。它让我更加了解自己，也让我更加热爱这片土地。每当我翻开那些前辈们留下的泛黄的书籍，或者听到那些悠扬的侗族歌谣，我都会感到一种莫名的亲切和温暖。那是来自心底的呼唤，是侗族文学给予我的无尽力量。

我回想起童年听过的故事，尤其是至今令人记忆犹新的故事，无论是族人们对萨岁的敬仰与崇拜，还是对珠郎与娘美的同情与热爱，抑或对三省坡上两座真假坟墓的反思，都已然化成水滋养这块土地上的人们，既有“花间相见惊相问”的善良秉性，又有嫉恶如仇的正义悲歌。我还特意来到三省坡上寻找那两座坟墓，它们隐在杂草丛中，坟头上杂草丛生，不仔细查看实难发现。或许，这两座坟墓会更加长久地埋在族人的心间。我也终于明白，故乡的那些花草树木，那些古朴建筑，那些消失了又出现的老鹰，以及在鼓楼里讲过的故事，那些以琵琶为伴奏的侗歌，还有老妇人眼中与生俱来的那份良善，是都市里所没有的，那种柔软与和谐，不正是我在作品里想企及之境吗？原来我曾轻视的故乡到处是文学啊！

在一个雨夜里，我迷迷糊糊做了一个梦，梦见几位白发苍苍的长者，他们从窗外飘到我的床前，各自拉了一条板凳坐着。他们脸上挂着慈悲，也挂着期待，默不作声地盯着我，似乎不忍心惊扰我的梦。我努力睁开眼睛，怎么也睁不开，心里空着急。他们见状便说：“不要急，好好睡，你醒来把我们都想说的话说下来吧。”他们说完便化成一缕缕青烟飘出窗外，再无踪影。我猛然惊醒，呆坐在床沿上，久久回不过神来，他们的话我至今记着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个梦并不存在，那只是我的臆想罢了。但是，即便这个梦并不存在，我依然愿意相信它，因为它对于我而言意义非凡。我在乡村小路上，看到了一个个形象鲜明的人，他们摇摇晃晃地走进我的小说。在我还没找到让他们走出小说的路之前，就让他们活在虚构世界里。我想，当这种虚构足够强大时，那么心目中的那部属于故乡的作品就会降临于世。

（北幽幺，侗族，作品散见《花城》《山花》《芙蓉》等刊物，有作品被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《新华文摘》等刊物转载。出版10部作品集）